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二／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楊福琪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兆銘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英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 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鄒健強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游麗輝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美芳女士（秘書）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房飈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羅哲偉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介紹接替譚佩華女士擔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一職的陳志文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鄭兆銘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洪一波先生。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3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陳志文先生報告，運輸署、建築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荃灣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政府產業署和警務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採取聯合清理行動，加上建築署早前在部分已平整的花槽上設置金屬柱，已有效阻止露宿者在該處露宿，因此，運輸署已要求建築署在餘下已平整的花槽上加設金屬柱。

4. 主席、陳金霖議員、蔡成火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1) 運輸署應定期巡視及監察該處，並拍照以作記錄，亦應安排保安員驅趕露宿者和清除露宿者擺放的雜物，以免影響衛生；以及
 - (2) 運輸署及建築署盡快提交加設金屬柱的時間表。
5. 主席總結表示，運輸署除加設金屬柱外，亦應安排保安員驅趕露宿者。
(按：蔡子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B)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2 段：深井公廁翻新工程

6. 譚智敏女士表示，相關翻新工程安排已交由建築署跟進，由於加裝輪椅人士使用的廁格需要較大空間，因此須向地政處申請撥地，以及會加建公廁指示牌。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退席。)

IV 第 3 項議程：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環境第 11/09-10 號文件)

7.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8. 趙葭甫議員、王銳德議員、林發耿議員、蔡成火議員及陳恒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建議增加食肆林立地區（例如路德圍）收集垃圾的次數、加強教育公眾的工作、設立舉報機制，以及食環署應重點防治楊屋道街市附近的鼠患；
 - (2) 選取區內兩個重點地點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並不足夠；
 - (3) 詢問在青龍頭一帶鄉郊地區出現的某些叮人黑色小昆蟲是什麼及會否傳播疾病，而該署又會否加以防治；以及
 - (4) 區內蒼蠅為數不少，查詢該署有否制定指數加以量度。
9.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已加強在路德圍等街道的清洗工作，例如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路面，以及檢控違規的人士，並去信路政署要求重鋪凹凸不平的行人路，以免積水成為蚊患的源頭；
 - (2) 現時提出的兩個重點地區為試點，如測試成績令人滿意，會推展至其他地點；
 - (3) 市民現時可使用政府熱線 1823 提出舉報；
 - (4) 該等在鄉郊地區出現的黑色小昆蟲可能是搖蚊，搖蚊並不是傳播疾病的主要媒體，所以食環署仍主力處理蚊患和鼠患；
 - (5) 楊屋道街市一帶已列為防治蟲鼠及宣傳的重點地區，礙於該區舊樓林立，不少樓宇都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加上人口流動性大，因此該署只可加強巡查和防治蟲鼠的工作；以及

(6) 由於蒼蠅並非傳播疾病的主要媒體，該署暫時未有相關的指數。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可聯絡房廳先生處理防治蟲鼠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V 第 4 項議程：有關馬灣航機噪音問題

(環境第 12/09-10 號文件)

11. 蔡成火議員介紹文件。

12. 羅哲偉先生回應表示，因為馬灣的地理位置接近由東北方降落機場的航道，以及由機場向東北方起飛的航道，所以現時由東北方進場降落及向東北方起飛離場的飛機均會對馬灣居民構成噪音影響。民航處十分理解馬灣居民對飛機噪音的關注，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減低馬灣的飛機噪音。民航處實施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中，有一項是禁止《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 1 卷第 2 部（下稱“《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2 章所界定的飛機於香港國際機場升降，而另一項是規定向東北方起飛的飛機，須使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這兩項措施都有助減低馬灣的飛機噪音影響。此外，有建議認為，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起飛離港的飛機，提早南轉會有助減低馬灣的飛機噪音影響。就這建議的可行性，民航處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提早南轉對馬灣及附近地區的噪音影響。

(按：有關進場降落及起飛離場航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13. 主席、羅少傑議員、林發耿議員、王銳德議員、陶桂英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詢問飛機升降時的噪音有否差異，如有，可否安排噪音較小的航班途經馬灣；可否禁止《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3 章的飛機於香港國際機場升降，進一步減低噪音影響；可否效法倫敦希斯路機場或日本成田機場，限制航機在晚間的升降；有否航機會偏離航道及相關的懲罰措施；以及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評估工作；
- (2) 航機噪音除影響馬灣外，亦會影響荃灣其他地區；
- (3) 民航處網頁的資料顯示，馬灣的噪音數據確實驚人，因此希望民航處能盡快尋求改善方法；以及
- (4) 由於機場的選址錯誤，因此諒解民航處對馬灣實施的改善方法實在有限，但仍希望民航處會謀求改善方法。

14. 羅哲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在風向許可的情況下，民航處已盡量安排夜間離港及到港的飛機，採用影響最少居民的航道升降，但礙於地理環境所限，無論採用東北方向或西南方向升降，都有起飛或降落的飛機會影響馬灣的居民；
- (2) 政府在規劃香港國際機場時，是以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機場為基礎。飛機的升

降時間取決於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

- (3) 民航處已禁止《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2 章的飛機於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國際民航組織現時沒有禁止上述公約第 3 章飛機升降的指引。如現時禁止第 3 章飛機在香港升降，有可能會導致很多航空公司不能在香港提供服務；
- (4) 所有向機場東北方起飛的飛機，均須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以減低飛機聲浪對機場附近地區的影響。民航處會繼續參考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引入可行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
- (5) 機場已啓用十一年，民航處一直有監察各航道的使用情況。如飛機在沒有合理理由下偏離航道，民航處會將相關情況通知有關的航空公司，及要求改善；
- (6) 民航處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使用西博寮海峽航道起飛離港的飛機，提早南轉對馬灣及附近地區的噪音影響。但礙於地理環境所限，相信未必能找到妥善解決馬灣飛機噪音的方案；以及
- (7) 機場管理局已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1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能找出可行的方案，改善馬灣的飛機噪音情況。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陳恆鑛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3/09-10 號文件)

16.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17. 主席、楊福琪議員、羅少傑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關注電器回收商長期霸佔大河道天橋底放置大型電器，不但阻塞通道，還對途人構成危險；
- (2) 詢問可否如檢控小販一樣檢控進行交易的電器回收商和市民；以及
- (3) 投訴荃運工業大廈的回收商把回收鐵籠放在行人路上，阻塞通道。

18.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回收商利用行人路作營運用途，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主要處理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問題，有關回收商通常願意移開回收電器讓食環署職員清理街道，加上他們沒有弄污街道，因此該署職員難以即時提出檢控；
- (2) 該署曾在回收的電器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但須給予四小時寬限期讓回收商移走有關物品，而回收商通常會於限期前清理妥當；以及
- (3) 該署已徵詢法律意見，回收商與市民的交易或商業活動不能引用《小販規例》予以檢控。

19.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署採取聯合行動，即時檢控違例的回收商。

20. 梁家樂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作為協調部門，會嘗試聯絡食環署、警務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地政處等相關部門，尋求解決方案。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署採取聯合行動。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14/09-10 號文件）

22.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23. 黃偉傑議員、林發耿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除單憑嗅覺外，如何有效追尋空氣污染的源頭提出檢控；可否減輕收集和運送垃圾時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晚間噪音的數據；以及
- (2) 建議港鐵車廠減低晚間維修時的噪音，並在路軌上興建上蓋，減低噪音水平。

24. 文天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人的嗅覺比儀器更靈敏，環保署職員如確定污染源對居民做成滋擾，會向污染源負責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書。由於氣味可能只是間歇性出現，有時要確定氣味的源頭會有困難；
- (2) 港鐵是香港主要的集體運輸系統，為免影響日常運作，因此只可安排在晚間進行維修工作，相關工作必須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進行，並受嚴格規管；
- (3) 噪音水平在不同區域和時段都有所不同，有關資料詳錄於技術備忘錄；以及
- (4) 減輕收集垃圾時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必須依靠大廈的管理公司安排，至於運送垃圾時引致的滋擾須由食環署及承辦商共同改善。

（會後按：環保署已將技術備忘錄寄給提出要求的林發耿議員。）

VIII 第 7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19/09-10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二），作為他們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26.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27. 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28.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海濱美化計劃”竣工暨植樹儀式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七月十一日	3,000
(2) 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九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30,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29. 小組於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同意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兩項活動，分別為“荃灣海濱美化計劃”竣工暨植樹儀式及“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此外，“荃灣海濱美化計劃”竣工暨植樹儀式會於七月十一日（星期六）於荃灣海濱長廊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3,000 元；而“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將於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於荃灣大河道天橋橋底舉行頒獎及揭幕禮，活動開支預算為 30,000 元。召集人請各委員積極參與及支持上述活動。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30. 小組於七月二日召開會議，並通過從獲分配的 128,000 元當中，預留 80,000 元與仁濟醫院合辦推廣心肺復甦法活動，以及預留 48,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推廣健康的活動。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31. 小組於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從撥款中預留 50,000 元舉辦後巷清潔活動，20,000 元舉辦鄉郊清潔活動，以及 80,000 元進行有關樓宇滲漏水的專案研究。

32. 主席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如只可動用 80,000 元進行樓宇滲漏水的專案研究，能完成的個案會較少，缺乏代表性；
- (2) 建議無須在標書中註明金額及個案數目；以及
- (3) 已從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調撥款項至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33. 羅少傑議員回應表示，後巷清潔活動及鄉郊清潔活動過往亦曾舉辦，而本年度相關活動的款額已較上年度為少。由於樓宇滲漏水的專案研究是首次進行，而市面上亦

有多種方法測試樓宇滲漏水，因此他建議先以試行方式進行，待取得成果後，再於下年度申請較多的撥款進行大型研究。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34. 陳偉明議員提議撤回荃灣浪翠園第一期近迴旋處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項目。

35. 游麗輝先生報告如下：

(1) 稍後會展開四項工程；

(2) 建議將首十七項工程內的避雨上蓋工程合併招標，以節省成本；以及

(3) 基於迫切性及維護荃灣區議會工程項目的形象，建議先從預留的 200,000 元維修工程撥款中調撥款項，以便進行第 18 項，即“荃灣深井近深康路組合信箱改善工程”。

36.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37. 主席要求工程組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提交進展報告，以供委員會參考。

(B) 資料文件

3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15/09-10 號文件）；

(2)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16/09-10 號文件）；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環境第 17/09-10 號文件）；以及

(4) 二零零九年荃灣區深化滅鼠運動（環境第 18/09-10 號文件）。

X 會議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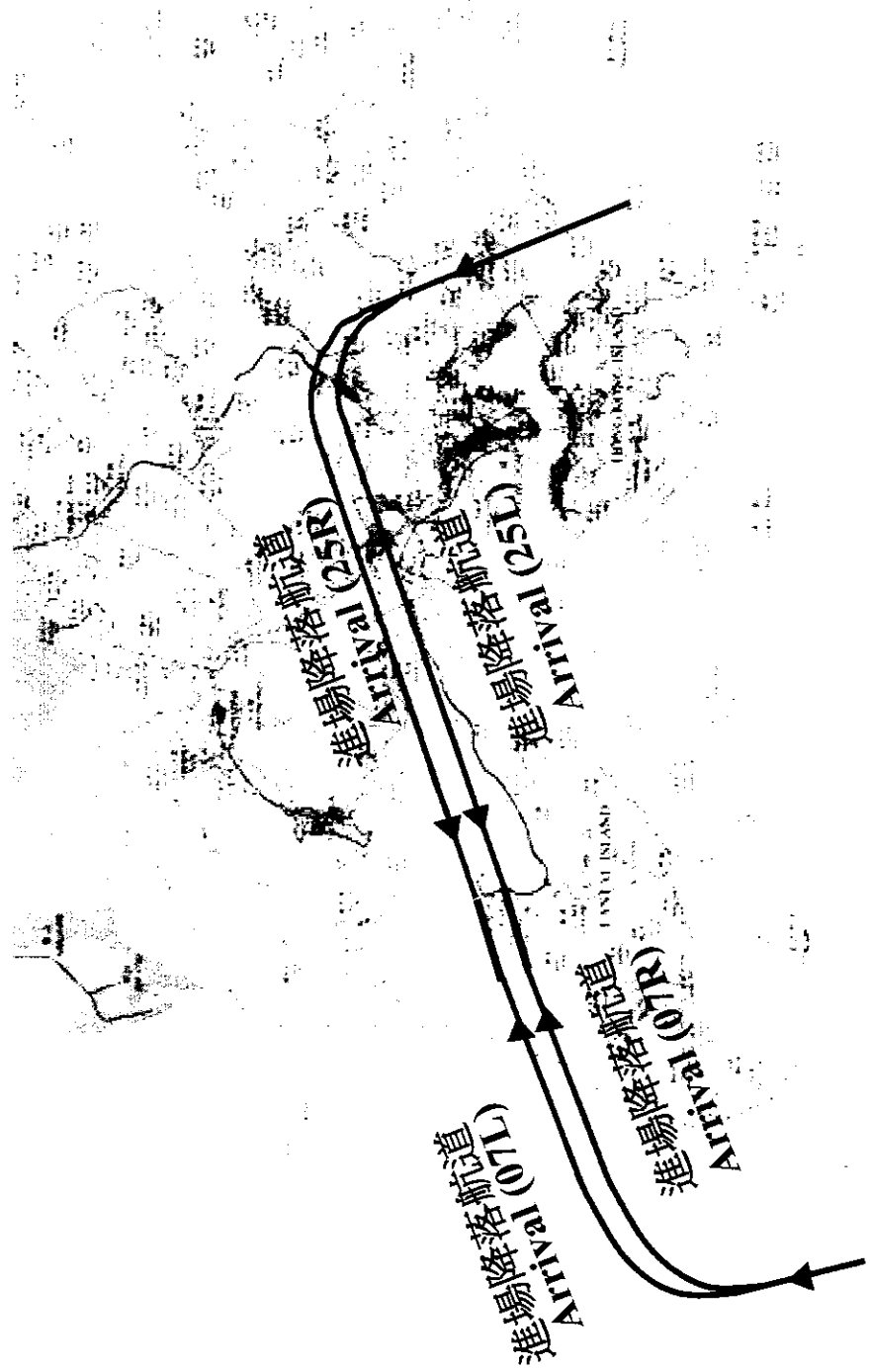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十九日。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Arrival Flight Paths



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名單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陳恒鑛議員
周國銘先生
林國安先生